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愛爾麗盃 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 推廣賽

秩序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台灣輪椅籃球發展協會

新北市南山中學

時間：113年8月10-11日

地點：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愛爾麗

金色三麥



南山中學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 3 對 3 輪椅籃球推廣賽 大會組織

【會 長】穆閩珠

【副 會 長】張雷鳴

【理、監事名單】

理 事：江志忠、沈啟賓、林錦城、洪佳君、陳國嘉、鄭舜平、蕭淑卿

常務監事：林寶臨

監 事：何維華、吳碧滿

(以上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秘書處名單】

秘書長：宋玉麒

副秘書長：王敏憲、張富貴、沈益旭

行政組：黃鈺惠、唐碧穗、張曉雯

訓練組：鄭順成、沈芳廷

國際組：楊秀花、沈蔚廷、張穎焄

競技組：戴淑華、鍾耀堅、余雅琪

活動組：陳 廷、王珮玲

【選訓委員會】

召 集 人：沈啟賓

副召集人：何維華

委 員：王三財、吳慧君、陳金鼓、陳昭元、黃文成、詹淑月、湯惠婷

(以上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單項運動召集人】周泓諭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 3 對 3 輪椅籃球推廣賽 大會組織

【裁判】

陳傳仁、曾子昀、林姿妤、黃柏荃、林建宏、陳裕學

【工作人員】

羅興樑、王 蕎、蔡宗霖、溫靖康、高暄婷、中國文化大學籃球隊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台灣輪椅籃球發展協會

新北市南山中學

四、比賽日期：113年8月11日（日）上午09:00。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南山中學體育館（23554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號）

六、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足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於分級中心取得分級證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時球員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須於抽籤會議(113年8月1日)前決定球員歸屬。

七、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截止。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nzjhhxo>

(二)報名時需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等影本

(三)推廣賽不須報名費。

(四)未滿18歲者請填寫切結書並於現場繳交。

(五)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王珮玲小姐、陳廷小姐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註：

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八、競賽規則：

(一)採用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國際輪椅籃球運動總總會競賽規則。

(二)比賽組別：輪椅組（請各隊自備輪椅）。

(三)報名人數：每隊限球員最多四名，領隊一名，教練一名，管理兼輪椅修護一名，合計共七名。

(四)比賽辦法：依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或分組循環賽。

(五)分級：

1.上場三人點數合計不超過9點，報名隊伍時不限選手點數。

2.選手分級卡，如持有國際卡者以國際分級卡為準，無國際分級卡者如有 110、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本會舉辦之會長盃籃球錦標賽，本會所核發之分級證亦可。

(六)抽籤：訂於113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舉行，每隊派代表一人出席，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七)比賽用球：採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球。

(八)循環賽計分方式：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計，棄權者以零分計算。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3.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如果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國際輪椅籃球規則相關規定判定之。

5.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九)獎勵：各組六隊（含六隊）以下錄取前二名，七隊以上錄取三名頒予獎盃乙座及獎牌。

九、申訴制度：

(一)各隊提出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若有申訴時，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紀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再於比賽後二十分鐘內，以書面確認此抗議並繳交保證金參千元向審判委員提出，並述明申訴內容。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

沒收。

(二)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 注意事項：

(一)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二)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賽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三)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四)運動員有持用身分不符之證明時，裁判得判定棄權。

(五)凡經審查資料不符，則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盃、獎狀等。

十一、 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7月11日 。

(二)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錦標賽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貴會舉辦之「113 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錦標賽」，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同意。

家長／監護人：

電話：

地 址：

備註： 請未滿 18 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否則報名無效。

(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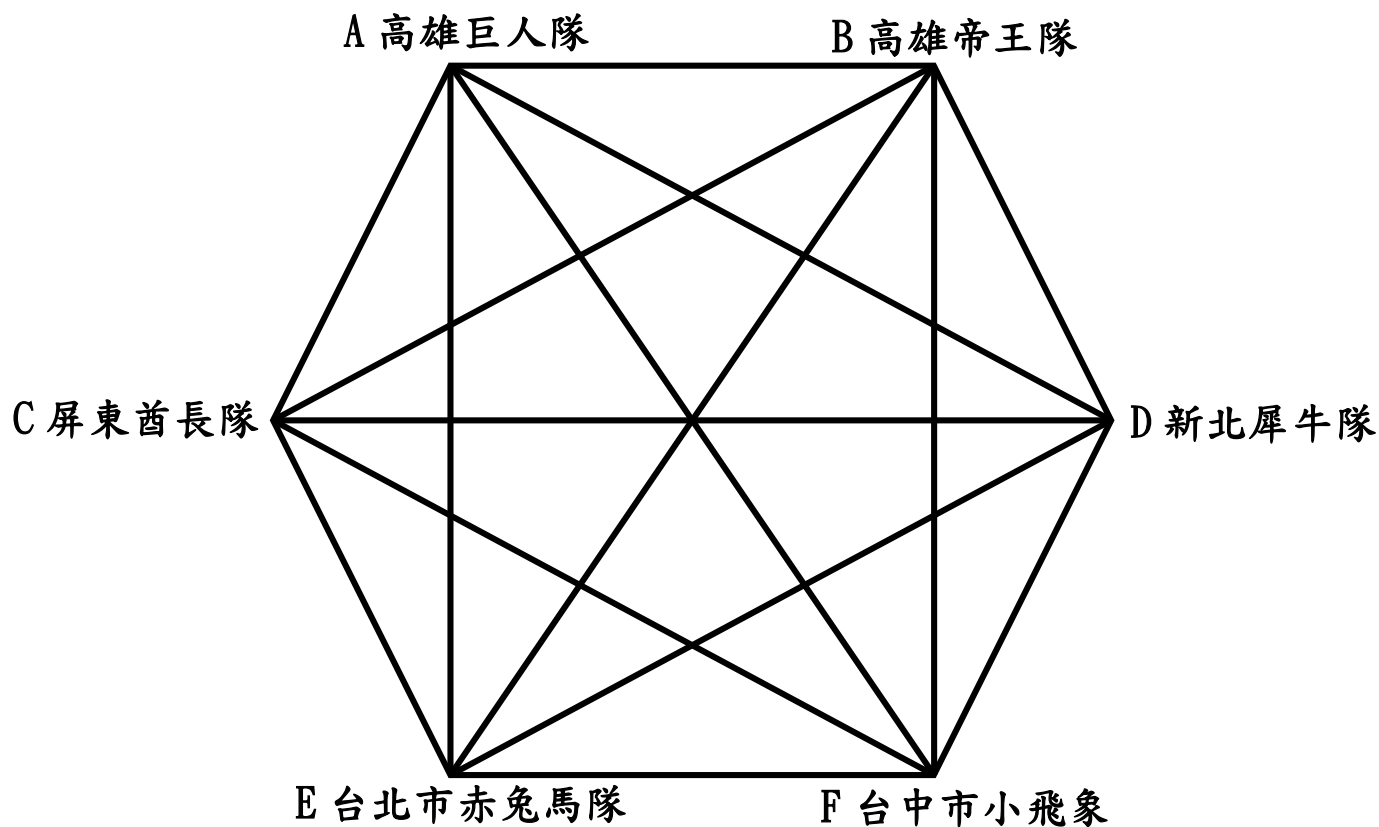
(現場繳交此份切結書)

簽名或蓋章：

113 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 3 對 3 輪椅籃球推廣賽 行程表

地點：南山中學 日期：113 年 8 月 10-11 日

時間	場地 1	場地 2
113/8/10		
18:00-18:30	3X3 A VS B	3X3 C VS D
18:30-19:30	3X3 E VS F	3X3 A VS C
113/8/11		
10:30-11:00	3X3 B VS D	3X3 C VS E
11:00-11:30	3X3 D VS F	3X3 C VS B
11:30-12:00	3X3 A VS F	3X3 E VS D
12:00-13:00	休息	
13:00-13:30	3X3 A VS D	3X3 C VS F
13:30-14:00	3X3 A VS E	3X3 B VS F
14:00-14:20	休息	
14:20-15:00	3X3 E VS B	
閉幕典禮及頒獎		



3 對 3

台北市赤兔馬隊

屏東酋長隊

新北犀牛隊

台中市小飛象隊

高雄巨人隊

高雄帝王隊

113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

隊伍資訊

隊名	臺北市赤兔馬		
職稱	姓名	點數	備註
領隊	潘亭之		
教練	鄧和成		
管理	曾澄蓁		
選手	呂駿逸	3	
選手	邱于哲	2.5	
選手	張育豪	2.5	
選手	簡建民	2	

隊名	新北市犀牛隊		
職稱	姓名	點數	備註
領隊	劉忠龍		
教練	郭威延		
管理	孫嘉亨		
選手	林榮福	4	
選手	邢人中	1	
選手	何秉錡	2	
選手	鄭志強	3.5	

隊名	臺中市小飛象隊		
職稱	姓名	點數	備註
領隊	劉忠龍		
教練	郭威延		
管理	孫嘉亨		
選手	張家棟	1	
選手	蘇駿	3	
選手	曾聖漢	4	
選手	陳昱豪	3.5	

113年愛爾麗盃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

隊伍資訊

隊名	高雄市巨人隊		
職稱	姓名	點數	備註
領隊	郭沛然		
教練	黃振乙		
管理	黃昌峰		
選手	蔡偉政	2.5	
選手	張偉俊	4	
選手	盧祥峰	2	
選手	游之霆	2	

隊名	高雄市帝王隊		
職稱	姓名	點數	備註
領隊	謝旻珈		
教練	劉書育		
管理	傅亞甄		
選手	劉書育	3.5	
選手	劉仕宸	4.5	
選手	林柏勳	1	

隊名	屏東酋長隊		
職稱	姓名	點數	備註
領隊	孫榮良		
教練	陳志明		
管理	麥劉榮楚		
選手	麥劉榮楚	3.5	
選手	陳易成	2.5	
選手	高翰祥	3	
選手	紀俊男	2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3-2024 年贊助單位



愛爾麗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Rotary

台北永樂扶輪社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E-Mart 奕瑪集團



win

SEMICONDUCTORS

穩懋半導體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Farmalite Trading Co., Ltd.



億光電子
EVERLIGHT



FOOTDISC®

富足康科技足墊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ECLAT EDUCATION FOUNDATION